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芷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芷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芷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於民國115年9月4日陳述意

見表示已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亦如期還款，目前有正當工作並積極配合社會勞動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謝芷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偽造文書等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3/09/17	113/09/16、17、18	113/09/16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845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調偵字第1165、1416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558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高分院	臺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5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737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683號
	判決日期	114/12/30	115/01/12	115/03/31
確定	法院	南高分院	臺北地院	最高法院

判決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25號	114年度審簡字第2737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/02/03	115/04/14	115/06/1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雲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19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419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468號
		編號1、2經臺北地院115年度聲字第15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		